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LIM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聯合公佈

- (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
 - (2)計劃生效日期
 - (3)撤銷上市地位

及

(4) 寄發支票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一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有條件建議(「計劃文件」);(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聯合發佈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聯合發佈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結果;(i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聯合發佈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批准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於批准公佈日期,大法院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中批准了該計劃,並無作出任何修改。通過註銷及消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該削減])也在同日的同一聆訊中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削減之命令(「**該命令**」)之蓋印文本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該登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命令的通告以及其附件將於該登記的14天內首先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並在一份於香港發行之英文報章《英文虎報》以及一份於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星島日報》刊登。

進行該登記後,計劃文件説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告達成。因此,該計劃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寄發支票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之支票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收票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唯一董事命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黃敏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艦兵

香港,2023年7月1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敏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彼自身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疆鑫泰之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新疆鑫泰之獨立董事為溫曉軍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

新疆鑫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明再遠先生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